

# 省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 产品检验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3 号）第十一条：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一）产业化项目采用的科技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或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要的验证和生产许可；项目单位具有较强的工程建设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开展相关产业化项目的生产、经营资格。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 新产品新技术认定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二、省民政厅					
3. 验资报告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 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任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 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 的年度检 查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基金会的 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 权力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年度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民办非企 业单位的 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 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三、省财政厅						
5. 验资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记	行政确认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九条：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 验资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登记	产权变动登记	行政确认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2 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 号）第十五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产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省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省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占有登记	行政确认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第十五条：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 30 日内，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5. 验资报告	<p>省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p> <p>省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变动登记</p>	行政确认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 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p>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p> <p>产权占有登记</p>	行政确认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九条：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四）最近一期的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 财务审计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登记	产权变动登记	行政确认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2 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 号）第十五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九）发生变动事项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省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省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变动登记	行政确认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 财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年度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9号）第五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5月31日之前，按照财政部要求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备下列信息：（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的相关信息；（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 2.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2004年国务院国资委令第9号）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经营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和相关材料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 财务审计报告	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转让产权交易）	其他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三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 财产清查、清算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八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7. 财产清查、清算报告	省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省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二十八条：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或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 资产评估	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转让产权交易）	其他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三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8. 资产评估	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协议方式发生增资）	其他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 增资审计报告	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协议方式发生增资）	其他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0. 国有 资产评估	地方金融 企业国有 资产产权 登记	产权注销 登记 行政确认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2 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 号）第十八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11. 转让 资产的技 术鉴定	省属文化 企业国有 资产监督 管理	重大资产 交易（资 产转让核 准） 其他行政 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第二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制度，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促进企业国有资产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损失。</p> <p>2. 《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鲁文资发〔2015〕4 号）第三十七条：省属文化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处置房产、土地，报省财政厅核准。核准应当报送下列文件：（三）处置资产的技术鉴定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四、省国土资源厅					
12. 采矿权抵押评估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评估工作，由国土资源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p>2.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 号）第三十六条：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矿业权的出租、抵押，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第五十六条：债权人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物价值时，抵押人应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抵押物。</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产品检测、测试	山东省建设新技术新产品认定	行政确认	<p>1.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 年建设部令 第 109 号）第九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推广应用新技术的政策措施和规划，组织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制定相应的标准规范，建立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技术市场，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第二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p> <p>2. 《山东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管理办法》（鲁建发〔2011〕6 号）第十二条：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认证的申报条件： 3. 技术成熟先进，产品经验质量合格。</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4. 产品类型检验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行政确认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十五条: 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 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2.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鲁建节科字〔2014〕2号) 第八条: 办理认定应遵循下列程序: (四) 由具备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六、省交通运输厅						
15.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 第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2.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 第六条: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 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 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 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6. 通航安全评估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五号，2016年9月修正）第十五条：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7. 安全预评价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二十七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七、省水利厅						
18.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设区的市边界修建排水、蓄水及河道整治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2017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2017 年 12 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和概算核定、重大设计变更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2017 年 12 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8.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审查、审核	中央预算内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2017 年 12 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央财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2017 年 12 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2017 年 12 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8.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审查、审核	新建、改扩建和续建农村水电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17 年 10 月修订)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2017 年 12 月修改) 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 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9. 取水、退水监测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2016 年 2 月修正) 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 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并依法经认定后, 方可从事相应活动, 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水利部令 第 34 号, 2015 年 12 月修改) 第十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 (七)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八、省农业厅						
20. 审计报告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4 年农业部令 第 39 号, 2017 年 11 月修改) 第三十三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由农业部另行制定。 2.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农计发〔2004〕10 号) 第六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编制了竣工决算, 并经有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或由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必要时竣工决算审计由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委托中介审计机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九、省海洋与渔业厅						
21. 编制海洋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海洋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准		行政许可	<p>1.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p> <p>2.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7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人工鱼礁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人工鱼礁建造审批		行政许可	<p>《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建设人工鱼礁应当按照渔业增殖规划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本底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并向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3. 人工鱼礁建设海域本底调查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4. 产地环境检测及评价(检测、检测评价报告)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		行政确认	<p>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2007年11月修正)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p> <p>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实施意见》(农质安发〔2006〕9号)附件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工作流程规范》第三条:(五)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地环境检测报告》和《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或者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要求的《产地环境调查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省林业厅						
25. 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文本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4年林业部令第3号,2016年9月修改)第七条: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设计,由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具有规划设计资格的单位负责编制,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林业部备案。修改总体规划设计必须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第八条: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级森林公园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工作的通知》(林场园字〔2007〕18号):拟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除应符合本省(区、市)森林公园建设发展规划,在布局上应遵循“一县(市)或森工(营林)局只设立一处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原则;同时,原则上还应为批准两年以上的省级森林公园,并具备一定的规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十一、省商务厅						
26. 验资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一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省卫生计生委						
27. 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省属医疗机构、戒毒医院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8.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9.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30.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十三、省环保厅						
3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示版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许可			
	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十四、省工商局						
32. 验资报告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p> <p>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1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当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3. 评估报告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1.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p> <p>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4. 审计报告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4号，2013年7月修订）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五、省质监局						
35. 特种设备设计图纸审查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二十条：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6. 特种设备产品型式试验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二十条：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收费文件未涵盖的，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六、省安监局					
37.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8. 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9.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9.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0. 编制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八条：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情形申请变更的，应当向所在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和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减少生产产品品种的除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41. 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问题的复函》（鲁价函〔2017〕43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3.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正）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正）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或者試運行完成后，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安全設施進行驗收評價，並編制建設項目安全驗收評價報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1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五條：（十一）新建企業的竣工驗收報告。</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正）第二十五條：建設項目試生產期間，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委託有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及其安全設施試生產（使用）情況進行安全驗收評價，且不得委託在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安全評價的同一安全評價機構。</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3.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4号）第二十八条：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申请变更的，应当自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资料。</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临床试验	药品再注册		行政许可	<p>《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附件5：药品再注册申报材料项目第一条第4项（2）首次申请再注册药品需进行IV期临床试验的，应提供临床试验总结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4. 临床试验	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行政许可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2017 年 5 月修订）第九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临床评价资料。</p> <p>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25 号）第三条：本规范所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是指在经资质认定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中，对拟申请注册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或者验证的过程。</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	行政许可	<p>《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5 号，2017 年 1 月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类产品申请人应当选定不少于 3 家（含 3 家）、第二类产品申请人应当选定不少于 2 家（含 2 家）取得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临床试验。</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十八、省机关事务局						
45. 编制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	省级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九、省畜牧兽医局						
46. 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p> <p>2.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农业部令 第11号）第十八条：洁净室（区）内空气的微生物和尘粒数应定期监测。</p> <p>3.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2015年农业部第2262号公告）第四条：申请验收企业应当填报《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表》（表1），并按以下要求报送申报材料。</p> <p>8. 申请验收前6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二十、省文物局						
47.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8. 编制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审批	迁移或拆除省级以下(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保护性设计、建设、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等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省级以下(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她不可移动文物原址重建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9. 验资报告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博物馆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9 号）第十四条：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 2. 《国家文物局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14〕21 号）：二、设立民办博物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具有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举办者用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馆出资的，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最低额度的 40%，同时经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并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二十一、省煤炭局						
50. 初步设计	煤矿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资源整合等项目）初步设计和竣工验收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 《矿山安全法》（1992 年 11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正）第八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规程》，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规程》的，不得批准。 2. 《煤矿安全规程》（2016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7 号）第六条：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第三十四条：煤矿建设单位和参与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与工程项目规模相适应的能力。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超资质承揽项目。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1.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	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7 号，2016 年 6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第二十二條：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二十二、省国防科工办						
52. 安全评价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 年国防科工委令 18 号，2015 年 4 月修订）第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第九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销售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30 号）第五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十一）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2. 安全评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施变更备案服务		公共服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 (2012年4月公布) 5.25: 企业在变更危险性建筑物用途、危险等级和计算药量时, 应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或由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安全咨询意见, 并经企业安全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批后方可实施, 相关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并向省级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6.1.3: 企业在局部调整原生产线生产工艺、改变工艺参数和设备布置、更新专用生产设备时, 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充分论证, 或经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咨询后, 再经企业安全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批后方可实施, 相关资料应及时调整归档, 并向省级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3. 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改造设计”咨询方案	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的预审查和设计方案评审服务		公共服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 (2012年4月公布) 5.22: 严禁在正常生产的同时进行试验。从事新产品、新设备(处于研制阶段的专用生产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等科研创新活动, 需要在生产线上进行批量试制、试用时, 应参照5.18的有关要求完成试验准备, 经研制单位和试生产(试用)企业组织内部安全论证, 或经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咨询符合要求, 并将安全论证或安全评价资料报省级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试验期间, 该生产线停止其他正常生产; 疏散与试验无关的人员; 试验中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监督工作。试验完毕生产线恢复正常生产前, 企业应组织内部验收, 并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6.1.3: 企业在局部调整原生产线生产工艺、改变工艺参数和设备布置、更新专用生产设备时, 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充分论证, 或经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咨询后, 再经企业安全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批后方可实施, 相关资料应及时调整归档, 并向省级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